合 同

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和 镇江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，在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见证方”）的见证下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：

1. 合同文件

下列关于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6 年度老城区市政道路维修维护(沥青混凝土)材料采购的招标文件、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（1）合同条款前附表；

（2）投标承诺函；

（3）开标（报价）一览表；

（4）货物清单及明细报价表；

（5）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；

（6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7）甲方、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2. 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3. 货物及数量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“投标报价表”（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功能要求，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设备、辅件数量或内容如有不足或缺项，由乙方自行负责增补，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）。

4. 合同金额

按照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合同的总金额（大写）为人民币 壹佰零贰 万元整，¥ 1020000.00 元（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%）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。

5. 付款方式

（1）预付款

□合同签订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。

☑中标人主动放弃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第一笔预付款的拨付要求

（二）分批供货，货到现场及时办理签收，进度款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按比例支付

（三）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供应商。

6. 交货时间和地点

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在“招标（报价）一览表”中有明确规定，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。

7. 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、见证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见证方各持壹份，采购机构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。

甲方（单位盖章）：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

地　　址：　　电话：

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（单位盖章）：镇江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　　电话：13815152766

代表签字：

见证方（单位盖章）：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联系电

代表签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 5月 18日

合 同 条 款

甲方：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　　合同编号：JSZC-321100-ZXXM-G2026-0001

签订地点：市政设施管理处材料科

乙方：镇江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　　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
第一条　品种、单价

材料名称	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	单位	最高限价	报价费率（中标价）
沥青砼	AC-10	t	在 AC-13 的价格基础上加 10 元/t	在 AC-13 的价格基础上加 10 元/t
沥青砼	AC-13	t	不得高于当月最新材料信息价 83%	当月最新材料信息价 71%
沥青砼	AC-16	t	在 AC-20 的价格基础上加 10 元/t	在 AC-20 的价格基础上加 10 元/t
沥青砼	AC-20	t	不得高于当月最新材料信息价 75%	当月最新材料信息价 70%

注：（1）上述材料单价为除税价，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原价、运杂费、保险费、运输损耗、上下力等在内的全部费用。

（2）因工程性质原因，如需供应添加抗车辙剂材料，在同类型该材料价格基础上加 40 元/吨；由甲方提供添加剂如 NRP 等（无车辙剂）材料加工，在同类型该材料价格基础上加 21.30 元/吨。

（3）本项目招标，在合同履约期间，甲方发生单位改革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执行剩余未完成合同，乙方需承诺悉知上述情况，并同意按甲方实际情况执行合同。

第二条　质量标准：

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。

第三条　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

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合格的产品，乙方应保证其所供产品已通过当地建设质量检测部门的验收；同时，乙方需接受甲方技术质检科或其委托质量检测部门检查，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原材料的检测报告、合格证及甲方需要的相关检测证明。

第四条　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/

第五条　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/

第六条　数量和计量单位、方法：

现场计量。

第七条　标的物所有权自甲方签收时起转移，标的物所有权属甲方所有。

第八条　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：

（1）乙方承诺：一切以甲方为中心，优先满足甲方的任何要求，保质保量，乙方承诺违反约定条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（2）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生产安排，严格按甲方的生产计划生产，并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间、数量及时送至指定地点。甲方提前一天通知生产任务。

第九条　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

（1）质量异议期限：自收到货物之日起壹年内。

（2）乙方及时配合甲方工地现场随机抽样，由甲方监送到镇江市质量检测部门按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及标准检测，检测合格检测费由甲方承担，如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由乙方承担，该批产品无条件退场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　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：/

第十一条　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

（一）预付款

□合同签订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

的30%。

☑乙方主动放弃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第一笔预付款的拨付要求

（二） 分批供货，货到现场及时办理签收，进度款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按比例支付

（三）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。

第十二条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充分告知乙方所购产品的用途等，乙方也已充分了解，为此乙方特别承诺：若建设方资金不能到位的情况下，乙方无条件服从相应的资金安排（不按第十一条的约定进度付款）。

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

无

第十四条

违约责任：

（1）因材料质量原因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如检测不合格除退货外，并接受该批产品价值的 10%的处罚，直至终止合同。

（2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保质保量产品。每车必须过磅计量，数量误差不大于总量的 3%，或该批次总误差不得大于 600 公斤，如吨位误差大于上述要求，除作退货额外，并对该批次产品处以 10%的罚款。

（3）乙方如不能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提供足够数量的产品，合同继续履行时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壹仟 元整；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必须以信息为准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供，如合同期内出现三次不能及时足额供货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由此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（4）严禁乙方私自与除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联系送、收货，一经发现处以壹千元的罚款，第二次发生此类情况或情节严重的，甲方不承担给付货款的责任，并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（5）乙方应于每月 15-16 日(遇节假日顺延)到甲方材料科办理相关结算手续，特殊情况需书面说明理由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壹份、乙方、见证方、镇江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持壹份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本项目招标，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发生单位改革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执行剩余未完成合同，中标供应商需承诺悉知上述情况，并同意按甲方实际情况执行合同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期内，双方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